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李思茹  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7  
傳真：049-2341133  
電子信箱：lee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7349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1121073495公告.pdf、1121073495.odt、修正規定.pdf、公告提要表.odt）

主旨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以農糧字第1121073495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輔導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（資訊科，請刊登網站）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產業組、糧食儲運組、農業資材組、秘書室（行政科、法制科）、運銷加工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2/06/30



1120544669